# 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市场监管局联合多部门开展春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为加强学校（含托幼机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多部门在全旗范围内开展2024年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督促开展自查，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各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开学前对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卫生安全及使用运转状况、工艺流程及关键环节控制情况、对从业人员培训、健康管理和个人卫生状况开展自查，尤其是对库存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进行全面清查，坚决杜绝存放过期和腐败变质食品。

突出检查重点，提升监管效能。结合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对学校食品安全制度落实、库存食品及原料处理、“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使用、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加工场所环境卫生、人员卫生和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学校食堂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针对现场发现的风险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加大检查力度，保护未成年人。密切部门协作，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推动全社会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针对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类产品、进入未成年人禁止进入的经营场所等行为进行全覆盖式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工作职责，保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旗未成年人全面健康发展。

加强教育引导，践行光盘行动。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对全旗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制止餐饮浪费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校园食堂是否将“光盘行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宣传展板、海报悬挂在餐厅显眼位置；检查食堂在采购、加工、用餐全过程是否存在浪费行为；是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是否如实开展了教育培训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学校师生反食品浪费意识。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保持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合，压紧压实各相关单位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四个最严”监管要求，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中国质量新闻网2024-3-18